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8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105028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旭蓝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旭蓝天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